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宜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電子信箱：kc28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0147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及解釋令各1份（34120537_1130147308_1_ATTACH1.pdf、
34120537_1130147308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84812B號函辦理。
-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以：「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 三、旨揭解釋令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族語老師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之對照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目及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



文山特教 1131017



WXAA1136008994

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
保員之認定方式辦理。

四、檢附教育部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電文
13:34:34
交換章

裝

訂

線